

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檢核要點）。
- 二、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論文主題須與系專業符合，並填具「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附件一）進行審查，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且經院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核備，方可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專業符合，及完成學校規定之論文內容比對要求，並檢附「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附件二）與「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附件三），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經院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核備，方能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 四、各類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比對結果須檢附「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附件三）。論文比對系統以該生學位考試當學期圖書資訊處圖書館所提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擇一處理。
- 五、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應用前點比對系統檢核其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應小於25%(含)。
- 六、學位論文提交時，學生及指導教授須確認學位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並確實檢視學位論文全文比對結果符合前述規定且無違反其它學術倫理相關事宜(附件四)，須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經院長核章確認。
- 七、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以每學年不超過8位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各系得在不違反此原則下自訂之。
- 八、本要點實施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適用。
- 九、本檢核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符合系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說明：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系學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如經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須檢附會議紀錄。			
系主任		院長	
會辦單位			
註冊組		進修部主任/教務長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系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教授課責、研究主題調整等。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並於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時一併提交。

附件二

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及內容符合系專業程度說明			
修正後論文題目 (有申請修正題目才需填寫此欄位)	原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修正後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修正原因：		
修正後論文主題及內容符合系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說明：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系學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如經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須檢附會議紀錄。			
系主任		院長	
會辦單位			
註冊組		進修部主任/教務長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系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教授課責、研究主題調整等。
2. 本表一式二份，於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時一併繳交，一份由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

附件三

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比對系統	論文內容比對結果說明：(總比對檢核百分比及各章節比對檢核百分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論 文比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申請學生簽名： 連絡電話： E-MAIL：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符合論文原創性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不符合論文原創性規範 不符合論文原創性規範說明：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系學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有抄襲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有抄襲之疑義) ※如經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須檢附會議紀錄，以及論文比對佐證資料。			
系主任		院長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有內容抄襲疑義，須依系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待內容調整後再行提出口試等。
2. 本檢核表由各系留存備查。

附件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